

#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函件

## 关于博士生参加2017年“蓝火计划”博士生工作团的通知

教技发中心函〔2017〕60号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经商我部有关司局同意，在2015、2016年组织基础上，决定2017年继续组织开展“‘蓝火计划’博士生工作团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团”）。

请各高等学校根据附件1《工作团管理办法》和附件2《工作团企业需求》，认真组织开展在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工作。经审核汇总后，于6月15日前，将高校推荐博士生汇总表（附件3）和博士生的报名资料（附件4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我单位联系人。其中附件3“高校推荐博士生汇总表”需加盖公章传真至我单位。

最终接收及派遣事宜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、企业、博士生双向选择后另行下发组团通知。以上附件可在教育部科

技发展中心主任信箱([zhangyong@edp.gov.cn](mailto:zhangyong@edp.gov.cn))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(<http://www.edp.gov.cn>)、教育部网站(<http://www.moe.gov.cn>)、

教育部科技司网站([http://www.moe.gov.cn/jyb\\_kj/](http://www.moe.gov.cn/jyb_kj/)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博(<http://weibo.com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

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

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

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

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

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教育部科技司官方微信公众账号(<http://weixin.qq.com/q/edp>)、

